

社工站建设与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化发展

◆ 邓锁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一年来,我国已经确立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国家监护辅助兜底的基本制度架构,各地普遍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或工作委员会,“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但与此同时,我国儿童福利制度建设仍面临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尤其是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体系发展还存在短板,区域和城乡发展差距比较明显。

我国新发展阶段对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基层儿童福利服务的体系化发展。这包括应进一步加大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健全完善从风险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会商评估到监护干预的规范服务流程,强化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公众等多方主体积极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及持续提升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等,而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在这一进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效能、强化民政工作人才和专业支撑的重要政策举措,社工站建设推动了“专业下乡、服务下沉”,并可以通过规范引领、资源整合和能力建设等助推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化发展。

首先,社工站建设可助推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的规范化。随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密集出台,各地面向困境儿童的服务尤其是针对处于监护缺失、监护侵害或忽视状况下的儿童保护服务需要更为明晰规范的专业指引。社工站作为乡镇(街道)层级制度化的专业服务平台,有助于推动建立本地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的长效服务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分类服务指南,更好地前置和强化对困境儿童的兜底保护。在儿童相关服务中,社工站还可与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保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等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以儿童需求和儿童权利为中心,加强各服务环节、要素和层次的有效衔接,优化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服务流程。

其次,社工站建设可促进儿童福利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实践表明,社工站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基层民生保障服务的黏合剂作用,能够突破条块体制下的部门服务局限,促进多方资源的有效连接整合。如,许多地方在社工站建设中强调资源统筹和功能整合,将社工站与未保站“同建双推、并站运行”,通过建立未保服务资源库和推行“订单式”服务模式,专业化、精细化地回应困境儿童需求。一些地方更将未保工作作为社工站建设的中心,未保站所配备的儿童社会工作者同时担任社工站的专业社会工作者,通过儿童福利服务工作带动其他相关人群的服务开展,很好地体现了“儿童优先”的服务理念。困境儿童的需求往往是动态的和有差异的,社工站与未保站、儿童之家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站的建设可同步推进,通过统筹资源、多方联动,更好地回应儿童的“全人化”服务需求,织牢织密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网络。

最后,社工站建设可助力基层儿童工作者的能力建设。我国城乡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已经实现全面覆盖,但不可否认,许多地方的村(居)儿童主任并非专职,在应对和解决复杂的儿童情感需求、家庭监护困境问题上的专业能力不足,亟须持续性和专业性的督导支持。社工站恰好可以通过协同、指导和支持基层儿童工作者促进其能力提升。

“十四五”是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儿童福利事业全面深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也强调应大力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工作队伍建设,尤其应引导社会资源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儿童关爱保护是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核心服务内容之一,各地政府应以社工站建设为契机,依托未保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方资源,鼓励探索创新,为社工站的专业优势发挥创造有利条件,共同推动构建更具系统性、规范性和联动性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